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區段徵收科 臨僱管理員（臨時人員） 職缺應徵者資格條件

資格條件	一、大學以上畢業，地政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資源、測量、都市計畫或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區段徵收、土地開發實務經驗或土地登記審查實務者優先考量。 二、熟悉 Microsoft office「Word」、「Excel」、「PowerPoint」等電腦軟體操作。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區段徵收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須檢附資料	一、履歷表（含照片）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具相關實務經驗者並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。 三、自傳（內容包含：1.家庭概況及經歷；2.個人專長及應徵動機；3.工作期許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薪資：新臺幣 38,948 元（280 薪點，包含勞健保自負費用）。
- 二、資格文件符合規定之應徵人員，由本總隊先行初審，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，不合格或不合適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職缺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；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